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证券代码：430714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奇才股份、公司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指	奇才股份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股票的数量、价格和发行方式、定价方法	6
(四)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7
(五) 股票限售安排	7
(六) 募集资金用途	7
(七)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八)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九)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六、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0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奇才股份

股票代码：430714

法定代表人：费福根

董事会秘书：李万刚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

电话：0512-63311081 手机：13862668599

传真：0512-63311082

网址：www.qc-tech.com.cn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鉴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呈快速增长趋势，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扩建比亚迪新能源汽车连接线及南车时代电动巴士整车线束生产流水线及募集资金拟对外投资苏州澳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和按照公司要求向公司提交认购意向书（详见附件）并经公司邀请参与申购的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现有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家。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请按照公司要求向公司提交认购意向书（详见附件）。若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 16:00，现有股东未提交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也未能按照上述要求提交认购意向书并缴纳认购保证金，则视之为主动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 18 条的规定对现有股东进行配售。

3、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三) 发行股票的数量、价格和发行方式、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在保障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的前提下，由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申购。

1、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 1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将供公司现有股东和合格投资者进行申购。

公司有权根据申购情况以及公司实际需要调整可供申购的总体额度、甚至选择终止或取消行使优先认购权之外的其他申购。公司亦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本次股票发行。

2、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 元/股。

3、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方式采取定向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申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有效申购对象的类型、其申购数量、现持股数量和持股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对有效申购对象进行选择，确定发行对象，并分配其认购数额。

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现有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家。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包含最终缴纳投资款的账户（即验资账户）信息、认购期限、认购程序和认购结果确认方法等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之后随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最终发行对象应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为准进行正式认购。

4、定价方法

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发展态势良好。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票采用做市转让方式以来，市场对公司股票及公司发展前景预期良好。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公司成长性和行业前景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

(四)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存在除权、除息事宜，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对公司股价无影响。

(五) 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的相关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扩建比亚迪新能源汽车连接线及南车时代电动巴士整车线束生产流水线及对外投资苏州澳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七)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八)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无需主管部门的批准及授权；
- 2、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已步入一个快速发展期，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达 43.88%，预计 2015 年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大幅提升。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行业影响力、主营业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募集资金两次，第一次募集对象为肖建珍、赵秋芬、吴勇、王敏、陈勇、高励文、周惊蕾、邱伊丽、李瑞、张丽、张翠翠、樊云琦、成琴、徐学文、顾文珍、徐小芬、张建萍、华吟、朱锦标、陈军、周建冬、周钰林、金玲妹、张雯华、宾勇等共25人，定向发行股票总数为3,520,000股，募集金额为4,400,000元人民币，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第二次募集对象为陈红渠、税铭明、周涛、向文胜、孙修才等5人，定向发行股票总数为260,000股，募集金额为676,0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股份，公司董事陈红渠所持认购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核心员工税铭明、周涛、向文胜、孙修才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前两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使用。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



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10）88013856

传真：（010）88085256

经办人：申景龙、孙玮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联系电话：010-66523300

传 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韩盈、高翠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259

传 真：010-58350009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丹丹、金戈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费福根

李万刚

华冬

张保良

陈红渠

全体监事签字:

王敏煜

潘华明

周正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费福根

李万刚

华冬

张保良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意向书

甲方：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

法定代表人：费福根

乙方：

姓名/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如有）：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有）：

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及传真）：

鉴于：

1、甲方已依法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甲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乙方有意以自有合法资金参与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为规范本次定向发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现制订如下意向书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一、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_____股股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对上述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乙方在甲方本次定向发行中的最终认购数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合同》为准。

二、认购价格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6元。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

三、认购方式及意向书生效条件

乙方以现金方式足额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乙方应于 2015 年 5 月 4 日 16:00 前将等额于本意向书第二条确认认购股份总价款 20%的认购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并向甲方董事会秘书以（当场递交、邮寄、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本意向书。除本意向书约定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情况外，甲方应将收取的保证金在本次发行验资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乙方未在本条款规定期间内以上述认购方式完成认购程序的，视为无效认购，本意向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由甲方确认认购有效后方可生效。

甲方认购保证金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5274 6107 7214

开户：中国银行吴江支行同里分理处

请注明：认购保证金（备注增资款）

甲方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李万刚

电话：0512-63311081

传真：0512-63311082

邮箱：otto@qc-tech.com.cn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

四、《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合同》签署条件

申购完成后，甲方将根据有效申购对象的类型、其申购数量、现持股数量和持股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对有效申购对象进行选择，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并分配其认购数额，与其签署《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合同》。

五、 承诺保证

甲方承诺，甲方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甲方签署及履行本意向书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甲方将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并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或备案后尽快办理股份交割及登记手续。

乙方承诺，具备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和条件；乙方签署及履行本意向书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意向书签署后，乙方将根据本意向书约定及时支付认购保证金；若本次发行经甲方确认有效认购总量超出《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所规定的发行总量，乙方接受甲方根据该方案进行的配售，如乙方拒绝上述配售，则甲方对于计划对乙方配售份额对应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未按约定签署《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合同》或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则视为乙方放弃认购，其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回。甲方有权对乙方放弃认购的股份进行配售。

六、 保密责任

双方一致承诺对本意向书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转系统的要求进行。

七、 税费承担

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各自因履行本意向书而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

八、 不可抗力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或备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意向书及《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合同》。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意向书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意向书。公司亦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本次股票发行。

九、违约责任

本意向书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意向书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十、其他

本意向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作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意向书》之签署页)

甲方：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